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贸易”）、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钢铁”）。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成大贸易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成大钢铁向三井住友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3 亿元、2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向成大贸易及其子公司、成大钢铁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 5.75 亿元、7.78 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成大贸易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3 亿元。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向三井住友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保证函》，为成大钢铁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2 亿元。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向成大贸易及其子公司、成大钢铁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 5.75 亿元、7.78 亿元（含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成大贸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董碌碌，注册地为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主营业务为国内外贸易。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大贸易资产总额为 81,591.17 万元，负债总额为 62,592.70 万元，净资产为 18,998.47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1,798.30 万元，净利润为 525.6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成大钢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张奎刚，注册地为大连市保税区市场大厦 315B，主营业务为国内外贸易。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大钢铁资产总额为 172,121.9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6,829.72 万元，净资产为 65,292.24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55,499.37 万元，净利润为 4,950.6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度限制：人民币叁亿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该主债权之本金及其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度限制：人民币贰亿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担保债务”指除依法另行确定的债务外，客户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因不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而产生的目前或将来到期应付（包括加速到期）银行的任何及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依照授信合同和本保证函应向银行支付和本金、

利息、罚息、费用、银行为实现与授信额度相关的债权和担保权利而产生的任何成本和开支（如有）。

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即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两年；如果担保债务履行期限晚于债务确定期间届满的，则尚未届满的担保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最后到期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本次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6.4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87%，全部为公司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